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 “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23日21时10分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二坑井筒维修安装项目总承包单位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受伤人员，直接经济损失15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宁市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峰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公司授权衡阳市区域工程项目全权总负责人李**，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商厦 611-613 室，注册资金 1006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CNR****(1/5)。有效期：长期，发证单位：温州市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3319****，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属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浙）FM 安许证字（2021）CC****，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证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等。

2021 年 5 月 25 日，岳峰公司通过平台招标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口山铅锌矿井下九中段以下采掘出钻维修生产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随后入驻铅锌矿成立了项目部，项目部在册员工 88 人，项目负责人（公司授权

衡阳市区域工程项目全权总负责人)李**, 经查, 李**及该单位三名专职安全员许**、兰**、陈**均经培训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单位安全管理机构齐全。

2.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公司)位于常宁市水口山镇, 前身为水口山矿务局, 成立至今已有120年历史, 隶属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直管企业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750642****; 注册资本302447.28万元, 公司现有在岗员工2875人, 总资产42.49亿元, 是以生产铅、锌、铜和稀贵金属为主的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公司下设铅锌矿、柏坊铜矿、康家湾矿、铅冶炼厂、金铅稀贵厂、金信铅业、选矿厂等7个二级厂和2座尾矿库, 拥有80万吨铅锌铜采选、15万吨铅冶炼、4500公斤黄金、470吨白银年生产能力。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台账等较为完善。

铅锌矿属于水口山集团公司三矿之一, 1896年开办, 2005进行了政策性关破重组, 重组后主要从事铅、锌、金、硫采出矿工作, 并由“铅锌为主、金矿为辅”向“金矿为主、铅锌为辅”产业转变, 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该矿营业执照证号: 91430482687434****, 有效期2009年3月19日至长期, 发证机关: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矿许可证证号:

C430000201110322011****, 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湘) FM 安许证字〔2021〕S0****号, 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该矿现在册员工 148 人, 该单位相关证照齐全有效, 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培训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二)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铅锌矿二坑井筒属立井开拓, 井筒内受酸性淋水影响, 井筒工字钢、罐道溜轨等金属构件腐蚀较为严重, 约每隔 10-12 年需对这些金属构件进行维修更换。自上次大修更换, 井筒金属构件已使用 11 年, 井筒内钢梁锈蚀严重, 大部分工字钢梁已经锈穿, 且变形严重, 严重影响安全使用, 于是铅锌矿向水口山集团公司提出了二坑井筒大修申请, 并通过中国五矿招标平台公开招标施工队伍, 对井筒大修安装工程项目实行专业总承包。

2023 年 12 月 4 日, 岳峰公司取得了铅锌矿二坑井筒维修安装总承包项目,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与水口山集团公司签订了《铅锌矿二坑井筒维修安装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书》, 中标总金额 2225325.32 元。该项目工程承包方式为: 专业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工程承包范围: (1) 井筒工字钢横梁(I20)更换安装及防腐处理; (2) 罐道溜轨拆除及更换; (3) 井架天轮平台加固(含屋顶及行人梯子更换)及防腐处理; (4) 井架防腐两遍底漆两遍面漆; (5) 井筒内行人梯和

平台的拆除及事后恢复；（6）井筒内排水管固定座更换及防腐处理；（7）更换 1.4m³ 箕斗两台、井架曲轨两套、计量器液压站一套、计量器两套；（8）新建九中段至矿仓计量器约 75m 斜井；（9）相关零星项目。其中，事故发生在井筒工字钢横梁更换安装作业过程中。

铅锌矿二坑井筒维修安装项目属于专业性总承包，依据项目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由岳峰公司项目部总负责，水口山集团公司及铅锌矿负责安全指导和统一协调管理，保证施工项目的正常进行。

岳峰公司指定周**为维修安装队队长（并指定为委托代理人），协助总负责人李**管理日常事务，由王**担任项目施工队副队长和技术负责人，指定许**为专职安全员，施工队成员都是长期从事矿山安装维修作业的人员。2023 年 12 月 11 日，岳峰公司制定了铅锌矿二坑井筒维修安装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制定了包括安全保证、安全技术、高空作业、防坠等安全技术措施在内的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及保障措施，并通过了水口山集团公司和铅锌矿评审，由铅锌矿组织对该维修安装项目进行了技术交底。

（三）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张*，男，40 岁，身份证号：13042119831002****，户籍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黄粱梦镇贵龙岗村，项目施工队成员，具备电焊操作特种专业资质(证件编号:T13042119831002****)，

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铅锌矿二坑开拓于 1914 年，为我国第一口机械化铅锌矿井，井筒断面为长方形，井筒净断面 2.1m×4.6m，是铅锌矿多水平提升主井，采用双箕斗提升，井深为 424.24 米。井筒内每隔 3m 安装一排共五根 I20 工字钢横梁，共 147 排，将井筒分为提升间、管道间、梯子间三个部分。管道间敷设一趟主排水管路，直径为 426mm，全长为 420m，并安装八个管座及 139 个管子抱箍。梯子间每隔 3m 安设平台和铁梯，作为紧急安全出口及检修检查行人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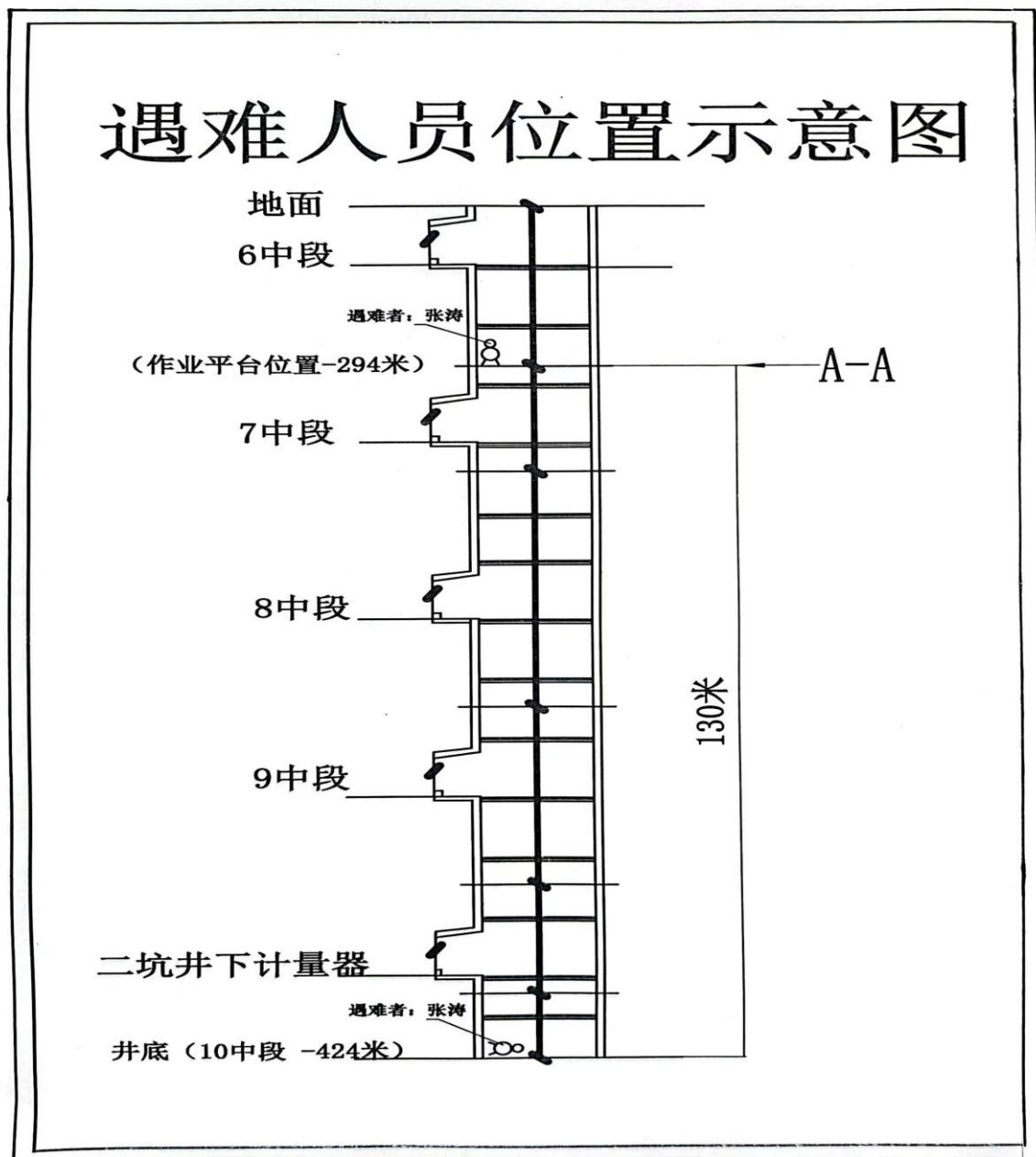
二坑井筒共划分了 9 个水平中段，地面井口设定标高 0m，一中段（标高-79.25m）、三中段（标高-147.93m）、四中段（标高-192.53m）、五中段（标高-242.26m）、六中段（标高-272.28m）、七中段（标高-306.27m）、八中段（标高-348.33m）、九中段（标高-388.39m）、十中段装载点，井底标高-424.22m。

事故发生在六中段-七中段的施工作业平台（标高-294m），遇难人员坠落于井底（-424.22m 标高），事故坠落高度 130.22m。事故现场未见到遇难人员上身雨衣，雨裤扣带已解开，现场无明显血迹，头部出现凹陷，发现时遇难人员已无呼吸和脉搏（见附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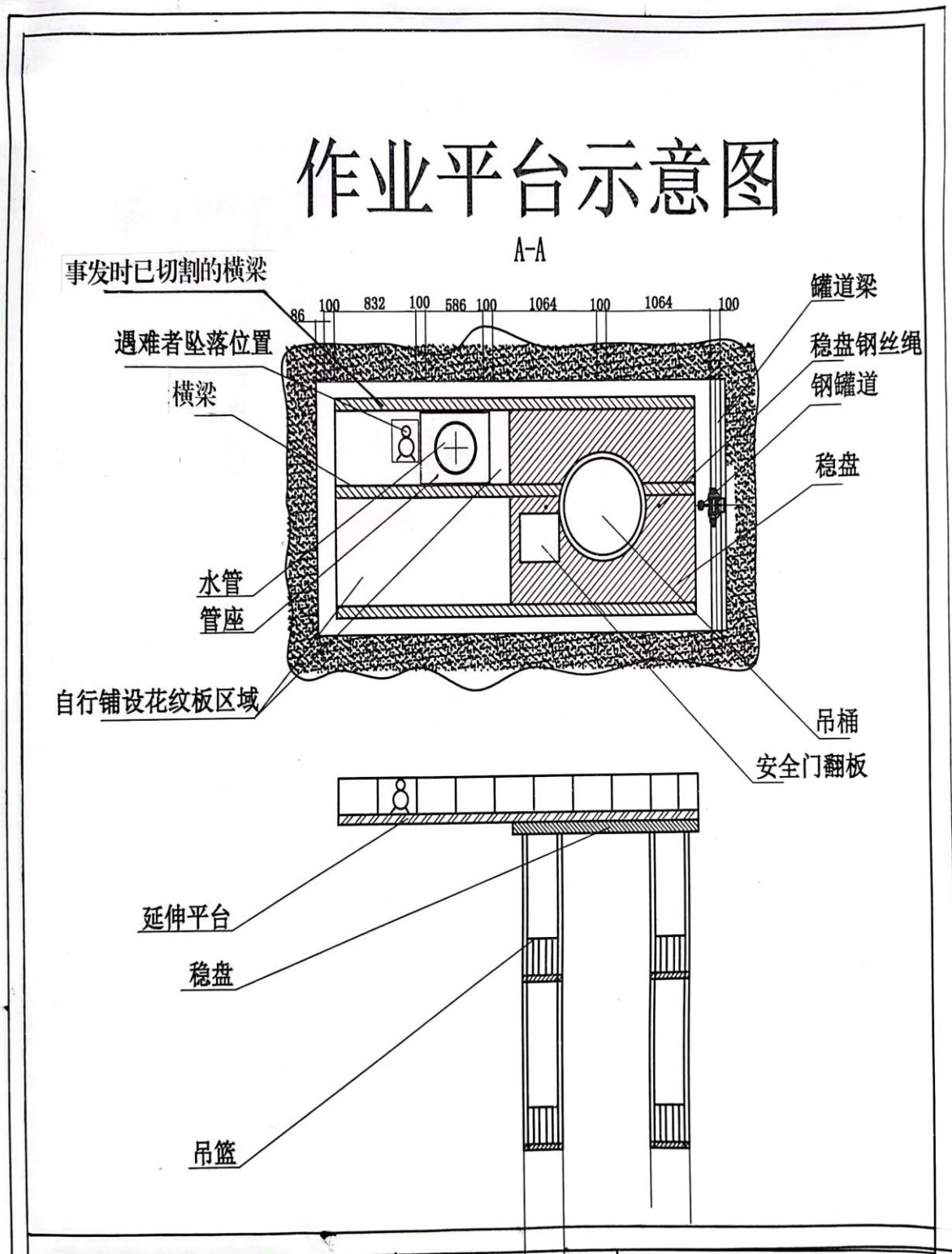
现场施工作业平台的吊盘（稳盘）平台停在-294m 标高处，水管及支架靠近井壁，上有乙炔和氧气瓶及零星材料和一桶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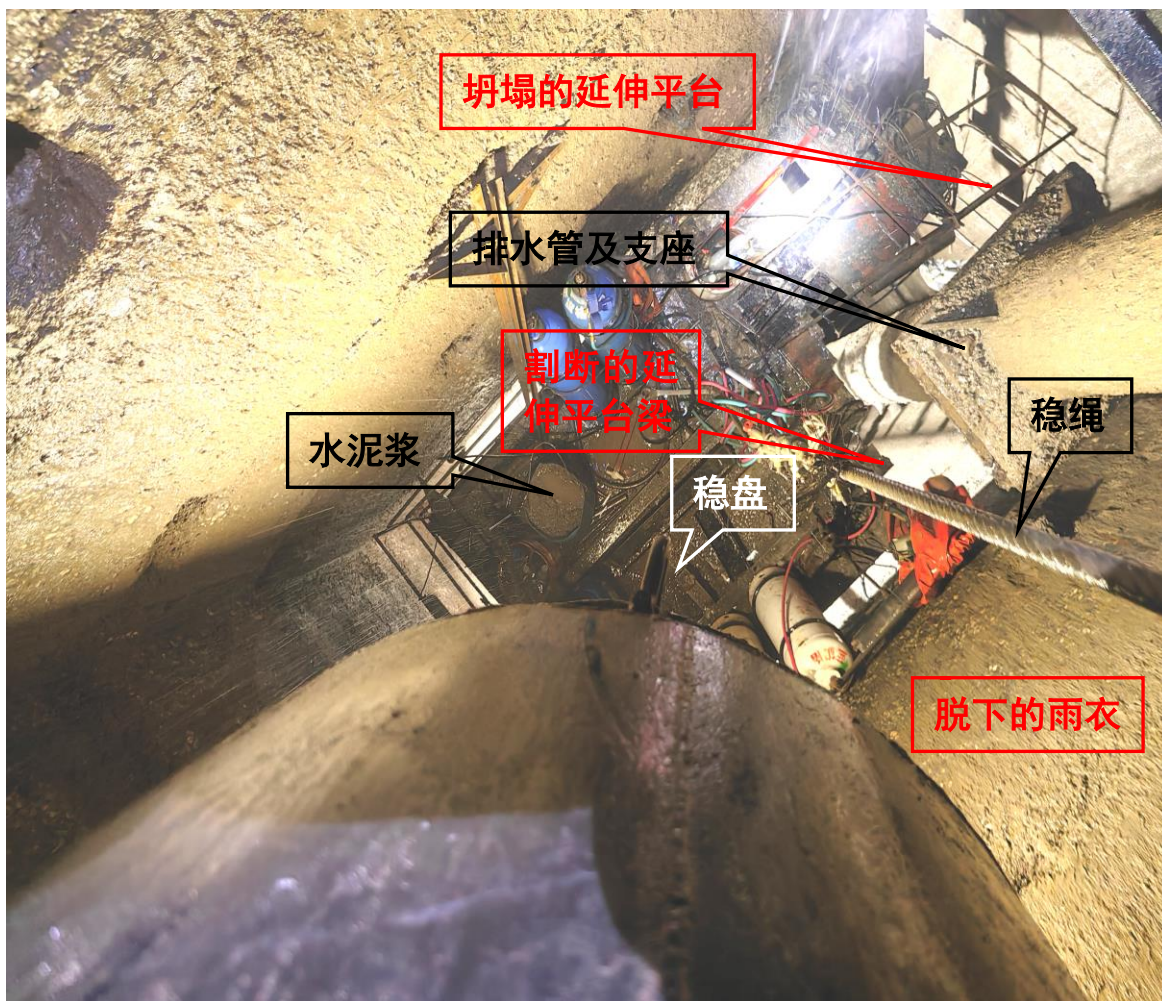
浆，延伸平台靠井壁侧的梁已割断未重新焊接，延伸平台已向下坍塌，吊盘稳盘完好，一副安全带挂在平台围栏上，一件雨衣搭在围栏上（见附图三）。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现场坍塌的平台及脱下的安全带、雨衣照片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导致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50.5 万元。

二、井筒维修安装施工工艺流程

(一) 施工组织。

二坑井筒维修安装前,由铅锌矿和岳峰公司项目部组织开展了约 9 天的安全技术培训,之后开展了施工作业的前期准备工

作，包括完善施工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组装平台吊盘等施工设备。施工作业采用“二班”制，即早班 07 时至 15 时，中班 15 时至 23 时，每个班工作 8 小时。每班在井下、地面分别安排 2 名钳工和 2 名电焊工参加作业，配地面绞车司机和信号工，井筒工字钢横梁维修安装采取由上而下的顺序进行。

（二）井筒工字钢横梁安装更换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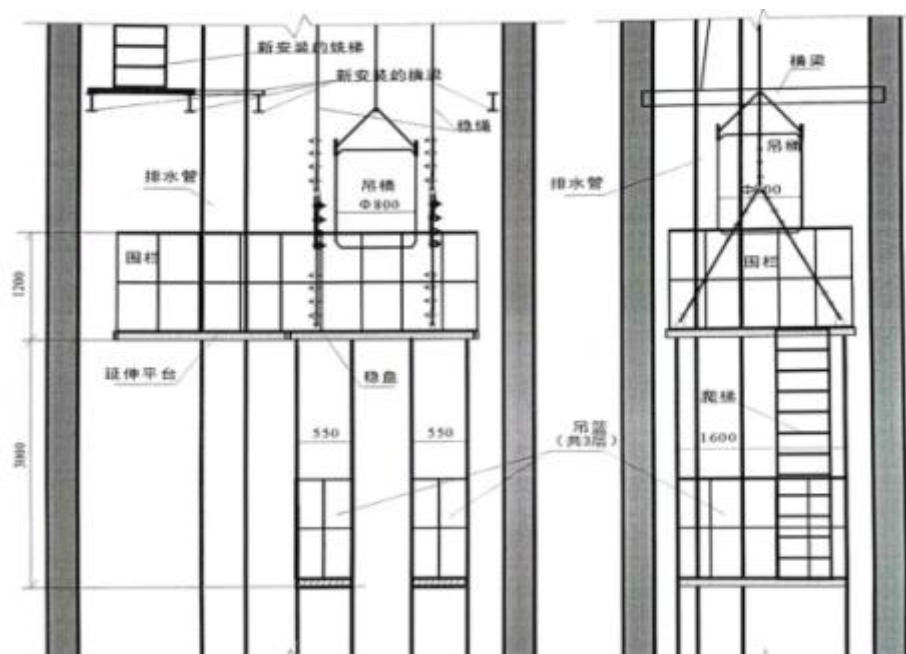
井筒维修安装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由上而下拆除井筒内需要更换的工字钢横梁、罐道溜轨、行人梯及平台等钢制结构，该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号完成；二是由上而下安装更换工字钢横梁；三是由下而上安装罐道溜轨、行人梯及双箕斗中间工字钢横梁。事故发生在井筒工字钢横梁安装阶段。

2024 年 1 月 26 日，井筒工字钢横梁更换安装开始实施，施工顺序由上而下进行，作业人员乘坐吊桶下井，利用专业施工作业吊盘进行操作，每隔 3m 安装 5 根横梁。先是以层间距尺标定作业层的横梁位置，并在标定位置划设横梁梁窝位置，然后在设计位置掏出横梁梁窝，梁窝深度符合要求，保证钢梁达到设计预埋深度。接着往梁窝内浇灌快速水泥，将锚杆插入孔内，过五分钟左右待水泥凝固，即进行支承托架和横梁的安装，最后以水平尺检查梁的水平度，以水平位间距尺检查梁的间距，以稳线找正横梁的位置，操平找正。经检查合格后，在梁窝内将梁的两侧及上部用垫铁或楔子挤住，垫好后用焊接方法固定。上述工作完成后，即操作吊盘下降，进行下层钢梁的施工安装。

经查，事故当班在操作吊盘下降过程中，因井筒排水管支座卡住吊盘无法下降，需对吊盘横梁进行切割，现场施工人员对该情况未事先向项目部和铅锌矿汇报，在临时切割吊盘横梁之前，未事先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专业施工作业吊盘基本结构。

井筒维修安装作业人员利用专业施工作业吊盘进行操作，吊盘利用地面 10t 稳车悬挂提升。该吊盘结构尺寸 3500*1800，分稳盘和延伸平台二部分，由三根 160 工字钢上方铺 5mm 花纹钢板焊制而成。吊盘设有安全护栏，护栏由 $\Phi 16$ 圆钢制作，高 1.2 米。吊盘下设吊篮，稳盘面设有安全门，便于进入吊篮施工作业。吊篮主架材质为 Q235B $\angle 70*70*6$ 角钢，吊篮设有安全护栏，护栏由 Q235B $\angle 63*63*5$ 角钢制作，高 1.2 米（见附图二、四）。



附图四： 吊盘（稳盘）、吊篮示意图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2月23日约16时，施工队长周**、副队长兼技术负责人王**组织召开安全班前会，参加人员为中班全部作业人员，会上重点强调了下井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带和安全帽，作业前必须对通讯、吊具等进行安全确认。当班作业人员共8人，其中下井有4人，即王**（钳工，中班班长）、郝*（钳工）、张*（电焊工）、尹**（电焊工），其中由王**携带对讲机，负责与地面联系；地面有4人，分别为地面电焊工单**、牛**以及地面卷扬机司机和信号工。班前会后下井作业人员分批依次乘坐吊桶下井，到达预定位置后开始作业。由王**和郝*负责打稳盘附近的梁窝，张*和尹**负责梯子间附近的梁窝。事故发生之前，本班已打了2层梁窝，之后操作吊盘下降，准备到-294m水平预定位置打第3层梁窝，但吊盘在下降过程中被排水管支座（因排水管偏移靠近井筒壁）卡住无法继续下降，必须将吊盘边上的钢梁切割掉才能顺利下降，待下降到位后重新焊接加固，切割和焊接工作由张*操作。当张*把吊盘边上的钢梁切割掉，且吊盘顺利下降到-294m水平后，王**和张*把吊盘固定好，尹**和郝*从吊篮上到吊盘平台对电缆、工具进行整理，王**用对讲机跟地面人员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准备在张*将被切割的钢梁重新焊接加固后继续下步作业。约21时10分许，张*说身体感觉不适，于是站在延伸平台上解开系在身上的安全带，不一会，当时正与地面

通话的王**突然听到身后“嘭”的一声，立即回头一看发现张*不见了，王**意识到可能出事了，便立即用对讲机告诉地面牛**，说有人掉下去了，要他给王**、李**打电话汇报。至此，事故已发生。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4年2月23日21时12分许，施工队副队长王**接到地面作业人员报告有人员发生坠落，立即向项目施工队长周**汇报。21时16分许，周**向铅锌矿部值班负责人申*汇报事故情况。申*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陈*汇报了情况，陈*立即安排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队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随后申*带领施工队的周**、王**和已经从二坑升井的王**、郝*、尹**共6人并携带一副担架从五坑乘罐笼一起下井救援，于22时26分在二坑井底-424m水平找到了张*。发现张*侧躺在井底的矿石堆上，未见到上身雨衣，雨裤扣带已解开。尹**把身上的雨衣盖在了张*身上，大家一起把张*移上担架，然后一起把张*抬走，从五坑十中段码头门将张*放到罐笼先升井，救援人员6个随后一起升井。22点50分许，张*从五坑升井到地面，已在地面等待的常宁市中心医院（原水口山职工医院）医生立即采取紧急救治措施，经现场医护人员诊断，宣布张*已死亡，然后将张*送往常宁市中心医院太平间，事故救援结束。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4年2月23日21时20分，接到事故报告的申*向矿长

陈*进行了汇报；陈*接报后立即向水口山集团公司进行了汇报；22时26分，现场救援人员在井筒底发现了遇难人员后，水口集团公司安环部副部长朱*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执法三处进行了报告；22时55分，安环部部长阳**按照公司领导安排向常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四、水口山集团公司机构设置及外包队管理情况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内设安全环保部、设备工程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闫*，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曹**，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唐**，公司纪委书记李**，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左**，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阳**，设备工程部部长周**及公司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均持有有效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公司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各部部长、各矿矿长、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以及检修流程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保障了安全生产投入、制定并实施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该公司实行党委会、办公会、安委会每月和每周安全例会、每日召开安全协调会等制度，集体研究重大安全生产工作事项，及时解决安全重点工作。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向主要负责人签订履行安全职责

责任状，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分管安全、设备、技术等专职负责人和矿山工程技术人员开展矿山安全督查，督促公司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和全员履行本职安全职责。

该公司在健全和完善外包队安全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严把外包队项目部和作业人员准入关。严格通过公开招标优中选优，严格控制外包队伍数量（铅锌矿只有一个外包队伍），重点加强外包队项目部在专业施工技术实力、安全业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核心团队建设等方面考察评估，严禁外包项目部私招乱雇和使用劳务派遣工，严格对外包队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审核。

二是与外包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将承包单位项目部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生产任务同布置、安全学习同安排、检查考核同执行”；推行外包队安全风险抵押制度，每季度对外包队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着重考核外包队现场安全管理的落实和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外包队员工的违章行为严格考核，凡年度内多次受到考核的员工一律责令外包队予以清退。建立外包队安全绩效考核档案和“黑名单”制，由公司安环部将每次检查考核结果记入考核档案，对安全管理工作不实的外包队工区负责人严肃约谈问责，特别是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外包队进行清退警告。

三是加强外包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凡是理论考试不合格和现场操作考核不达标者，责令外包队一律予以辞退；利用每月底各矿山检修时间，由公司和矿山组

织对外包作业人员组织集中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规范施工作业标准规范及标准化作业流程；由矿山或公司安环部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隐患辨识、隐患整改、事故警示、应急处置、操作演示等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外包队作业人员应知应会实操能力；重点强化外包队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牵头，全面清查外包队特殊工种人员的配备情况，按要求组织特殊工种人员参加省、市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培训。其中，事故当事人张*经培训取得了熔焊和热切割作业证，参加了由公司和矿山于2024年元月16日至24日组织的为期9天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参加了2024年2月23日（事故当班）的班前安全会议，该班前安全会议明确要求“所有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下井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带和安全帽；作业前必须对通讯、卷扬绞车、吊具等进行安全确认”。

四是加强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核和评审施工方案，《铅锌矿二坑井筒维修安装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由岳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制定后，由公司组织设备工程部、安全环保部、矿业管理部及铅锌矿等单位对该方案先后进行了2次评审，并要求岳峰公司组织项目部严格按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每天安排管理人员参加项目部施工队的班前安全会议，严格开展作业前的安全确认和技术交底工作；由公司设备工程部、安全环保部组织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督查，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施工队进行整改，对项目部施工安全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经济处罚，自2024年1月开始井筒维修安装至事发前，

对外包队安全考核处罚累计 2000 元，通过严格考核倒逼外包队加强安全管理。

五、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情况

2023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年度执法计划，依法对铅锌矿开展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均已督促整改到位，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

3 月 16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关于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暨第二轮安全生产重点联系督导的函》和非煤矿山月度抽查计划安排，对水口山铅锌矿进行了安全检查，查处安全隐患 10 条，该矿制定了整改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部整改到位。

6 月 1 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对水口山铅锌矿井下和地面生产现场开展督导检查，查处安全隐患 25 条，其中包括自查重大安全隐患 5 条，以湖南省安委办下达了《关于督促整改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隐患问题的函》，该矿制定了“6.1”专项督导检查隐患整改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全部整改到位。

8 月 8 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对水口山铅锌矿井下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查处安全隐患 5 条，该矿制定了“8.8”专项督导检查隐患整改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全部整改到位。

10 月 26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根据《国家矿山安

全监察局湖南局关于对衡阳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函》，对水口山铅锌矿进行了抽查检查，查处隐患 13 条，并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移交衡阳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立案查处（立案查处已结案）。针对隐患整改，该单位制定了“10.26”抽查检查隐患问题整改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全部整改到位。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当事人张*作业过程中擅自解开系在身上的安全带，冒险进入未加固的延伸平台，因延伸平台因承受不住人体重量向一侧坍塌，导致其坠落二坑井底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人员均参加了岗前培训、班前安全教育及班组技术交底，但现场施工中作业人员对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较差，自主保安能力差，安全意识不强，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擅自解开安全带，并冒险进入未加固的地点，直接导致坠落事故发生。

2.岳峰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开展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未对二坑井筒改造工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预判，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在作业过程中，临时切割吊盘横梁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平台现场未安排专门的监护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

擅自解开安全带的违章行为。

3.岳峰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开展作业人员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高处作业专门培训落实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联保互保能力较差。

4.铅锌矿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严。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作业制度、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相关要求；未加强维修安装项目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对高处作业监督管理不严；对外包单位高处作业存在安全防范措施缺失的情况督促整改不到位。

5.水口山集团公司督促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严。公司层安全、设备管理部门未切实督促施工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外包作业场所检查督促不严。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男，现场施工作业电焊工，作业过程中擅自解开系在身上的安全带，冒险进入未加固的延伸平台，在本次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3人）。

1.李**，男，51岁，群众，岳峰公司授权衡阳市区域全权总负责人，该公司驻水口山公司项目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未组织开展落实风险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周**，男，46岁，群众，岳峰公司铅锌矿维修安装队队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作业场所的生产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许**，男，55岁，群众，岳峰公司铅锌矿项目部安全管理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王**，43岁，群众，岳峰公司铅锌矿维修安装队成员，事故当班班长，现场作业风险管理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解开安全带的行为，对事故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岳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开展风险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临时切割吊盘横梁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专门培训落实不到位；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进行安全监护；对维修安装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建议予以追责的人员（2人）。

1. 夏**，男，36岁，中共党员，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副矿长，主管全矿的设备管理和工程项目，事发维修安装项目指定安全负责人，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督促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水口山集团公司纪委对其予以追责。

2. 申*，男，40岁，中共党员，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健康安全环保室主管。未严格督促外包队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督促指导隐患排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水口山集团公司纪委对其予以追责。

（五）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处理的人员（3人）。

1. 陈*，男，52岁，中共党员，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长。未严格督促外包队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对维修项

目工程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建议由水口山集团公司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2.周**，男，49岁，中共党员，水口山集团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代部长），分管设备管理及维修项目管理等工作。未严格督促外包队加强维修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维修项目安全管理不力。建议由水口山集团公司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3.阳**，男，51岁，中共党员，水口山集团公司安环部部长，分管安全教育培训及督促指导隐患排查等工作。未严格加强外包队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督促指导隐患排查不力。建议由水口山集团公司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漏洞，完善措施，狠抓落实，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一是对作业区域加强现场安全确认和风险辨识，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加大对违章作业人员的考核力度；三是及时掌握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严禁作业人员带病上岗；四是做好排班会的现场安全交底。

（二）加强作业人员安全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强化管理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一是加强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体人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作业技能水平，增强人员的互保联保的责任意识；二是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用具。

(三) 进一步强化风险辨识与管控。施工单位要从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加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施工环节和部位的风险辨识与重点管控，对有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作业前、作业中防护措施到位，防患于未然。

(四) 强化外包工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建设单位要严格督促承包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施工作业安全；要加强对承包方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把关，要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和考核，建立外包单位和作业人员备案制度、承包方黑名单和退出制度等；要通过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掌握相关方安全生产状况，对于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违规违章操作的承包方列入黑名单；要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审批制度，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经常性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

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规程，严格落实特种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制度。

相关单位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 2 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 附件：1.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
“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代公章)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2·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工种	家庭住址	伤亡情况
张 *	13042119831002****	40	男	初中	电焊工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黄梁梦镇贵龙岗村东三街4号巷1号	死亡

附件 2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
“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备注
1	一次性死亡补助、丧葬费	111.3715	
2	补助救济费用	30	
3	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	8	
4	歇工工资	1	
5	现场抢救费用	0.08	
6	固定财产损失	/	
7	清洁现场费用	/	
8	医疗费用	/	
合 计		150.4515	